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621號

原　　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
訴訟代理人　沈啟章
被　　告　天恩開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靖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95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2,5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具狀泛稱「臨時有事，不能到庭」，但是被告於108年9月27日早已收受期日通知，且如果其本人確實不能到庭，也可委任訴訟代理人代其到庭。所以被告請求展延期日，不能准許。且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2月25日起分別委託原告承製印刷品，原告已依約按時交貨。但是被告尚有234,950元沒有給付，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答辯：原告是專業印刷公司，印刷前校稿相當合理。原告未印出的部分是客戶訂購專線，不僅影響被告權益，更影響形象甚鉅。被告多次與原告就賠償部分進行協商討論，沒有逃避給付貨款，因為協商未果，才造成貨款無法如期支付原告。原告造成被告損失，貨款應減收10萬元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印刷月曆，被告已經完成交付原告，原告尚積欠貨款234,950元的事實，已經提出定印單、交貨單為證，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實。兩造既然是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印刷工作，被告在原告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兩造間應該是屬於承攬關係。

（二）按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民法第493條至495條）。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96條有明文規定。

（三）被告雖然提出委由原告印製的月曆上被告的服務及定位專線部分號碼未列印出（本院卷第47至59頁），抗辯原告印刷疏失，應該減價10萬元。但是原告否認，主張該份月曆是被告自行設計，原告依照被告提出的底稿打樣給被告看，被告看過說可以，原告就依照被告指示去印刷等語。

（四）被告既然沒有否認是自己提出設計稿件且自行校對後，由原告依照被告提出的檔案印刷，那麼即便印刷後確實有瑕疵，依照上開規定，原告是依照被告指示而產生瑕疵，被告不能請求減少報酬。所以，被告既然不能證明工作物瑕疵是因原告所致，就沒有妨礙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的抗辯事由存在，被告以此拒絕給付原告貨款，就無理由。

五、結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4,95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隔日即108年8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是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惠